

中共方正县组织史资料

(续编本)

1994——1998



中共方正县委组织部

中共方正县委党史办公室

中共方正县组织史资料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孙 玉
副组长	郭玉志
成 员	郭 发
	曹 文
	史山泰
	李永志
	赵文海
	闫景和

中共方正县 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主 编	杨兴江	赵文海
编 辑	裴 枫	李志军
	杨景录	孙 晶

编写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组织史资料（1994年6月-1998年12月）》，是根据中央、省、市组织部门和党史研究部门的要求，经县委同意，由中共方正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委史志办具体承办编纂的。

二、本资料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力求达到全面、系统、准确、规范、查阅方便的要求，充分发挥其资政、存史、育人的作用。

三、本资料共收录大小181个单位，731名领导干部。

四、本资料的上限时间为1994年6月，限下时间为1998年12月末，是1994年5月出版的组织史资料的续编本。

五、为查阅方便，本资料按部委、办、局顺序排列。全书不以排名先后为主次，领导干部只以职务不同论正副，不以级别大小分高低。一般不标识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正处级级别。

六、本资料收录范围为指定时限内的方正县党政军统群事企业系统经县编制委员会核定的副科级以上常设组织机构及副科级以上实虚职领导干部和部分非科级领导人。

七、本资料的编纂内容为指定时限内各系统的主要政绩简述，各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等召开的具体时间、主要内容及选举结果和这一时间内的副科级以上机构变化及副科级以上实虚职领导干部任免情况。

八、本资料采取“按届次划块分节，部门排列和领导干部任免时间纵横结合的体例”，“文字叙述与排列领导人名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编纂。这次的编纂仍然运用篇章结构的形式，但另起章另立节。为保持与已出版的组织史资料的连续性，始终坚持上下时间的连续性、顺时编写的一致性和内容的统一性与完整性。力争达到直陈其事，言简意赅，一目了然的目的。

九、根据有关要求，为保持与省市的编纂体例一致性，本资料

的编纂体例较 1996 年 12 月出版的上卷本有所不同，该卷本按“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组织史资料”和“附编一、二”的体例编纂的。附编一为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附编二为企业事业单位党政系统组织史资料。

十、领导干部职务在换届期间没有变化的，姓名后面不注示任免时间；在换届期间有变化的，姓名后面加注，前者为任职时间，后者为免职时间。

十一、领导干部是少数民族、女性、兼职的，姓名后加注。需特殊说明的，姓名后加有关情况说明。

十二、本资料领导干部任免情况依据各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文件和县委组织部、县政府人事任免文件为基础编纂的。遇特殊情况没有任免职文件的，根据其职务变化的实际情况，按自然免职处理。

十三、本资料中综述、简述的文字材料主要是各有关单位提供和查阅摘录有关资料经加工后形成的。

十四、机构发生变化的，在机构名称后面加注变化时间及有关情况。

十五、资料中所列合署、内设、代管、挂靠、管理、归口等单位以其所在主管部门的编制为依据确定其隶属关系。为体现上述单位与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印刷排版中按主管部门顶格，内设等部门缩一格的方法处理。

十六、全书由编写说明、目录、综述、简述、名录、姓氏笔画、人名索引和后记组成。

十七、资料中出现同姓同名者，以年龄大小注甲乙以示区别。甲为年长者，乙为年小者。

十八、为阅读和咨询提供方便，资料中设人名索引部分。人名索引中姓氏笔画和名字笔画排列遵循由少到多依次为序的原则。

十九、索引中姓名后面所标括号的多少是指该人名在本资料中出现的次数，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人名出现时所在的页数。

目 录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方正县组织史资料

(1994. 6—1998. 12)

综 述	(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方正县委员会	(7)
简 述	(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8)
一、中共方正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的延续	(8)
二、中共方正县第十二届委员会	(1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1)
第三节 事业单位	(17)
第二章 中共方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
简 述	(19)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0)
一、中共方正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的延续	(20)
二、中共方正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 查委员会	(2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1)
第三章 政军统群党委(总支)、党组	(23)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23)
第二节	方正县人民政府党组	(24)
第三节	县人民法院党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25)
一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26)
二	县人民法院党组	(26)
第四节	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27)
第五节	政协方正县委员会党组	(28)
第六节	乡镇党委	(29)
第七节	县直党委(总支)、党组	(38)

附 编 一

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4.6—1998.12)

综 述	(53)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7)
简 述	(5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58)
一、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延续	(58)
二、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9)
第二节 工作机构	(59)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61)
第二章 县人民政府	(65)
简 述	(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67)
一、县第十二届代表大会期间的县人民政府延续	(67)

二、 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期间的县人民政府	(69)
第二节 工作机构。委、办、局	(70)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111)
第三章 县人民法院	(119)
简 述	(119)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21)
一、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时间的县人民法院延续	(121)
二、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时间的县人民法院	(12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22)
第三节 乡镇法庭	(124)
第四章 县人民检察院	(126)
简 述	(126)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28)
一、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县人民检察院 延续	(128)
二、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县人民检察院	(129)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29)
第三节 乡镇检查室	(131)
第五章 县人民武装部	(133)
简 述	(133)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3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34)
第三节 乡镇人民武装部	(136)
第六章 政协方正县委员会	(138)
简 述	(13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39)
一、 政协方正县第五届委员会延续	(139)

二、政协方正县第六届委员会	(142)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43)
第七章 群众团体	(147)
简 述	(147)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51)
第二节 共青团方正县委员会	(156)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159)
第四节 县科学技术学会	(163)
第五节 其它	(164)

附 编 二

方正县部分企事业单位 组织史资料

(1994.6—1998. 12)

部分企事业单位	(173)
附 录	(180)
党组织行业分布统计表	(180)
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81)
国家行政干部统计表	(183)
姓氏笔画排列	(185)
人名索引	(186)
后 记	(204)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方正县组织史资料

(1994.6——1998.12)

综 述

1994年以来,方正县委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三个有利于”、“改革开放”的思想,带领全县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励精图治,开拓进取,使方正县发生了较大变化。到1998年末,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3.9亿元,财政收入6120万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达3964元,农村人均收入2852元,分别比1994年增长2.7倍、1.59倍、2.8倍和2.1倍。

经济建设成果丰硕。

1994年以来,方正县委从实际出发,依托境内稻米、矿产、林木、水面、旅游、侨民等资源优势,创造性地构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经济发展新思路,提出发展“水稻强县、木器名城、银鲫基地、林蛙之乡、旅游新区”五大重点产业,开创经济建设崭新局面。一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深入实施了农业产业化战略,水稻强县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1998年,水稻种植面积达到36.83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5%;水稻总产量达到1.968亿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82%。实施了名牌战略,绿宝石牌特色营养米畅销省内外。方正县银鲫原种场通过国家级验收,银鲫养殖规模扩大到1886.6公顷,年商品鱼产量达900吨。林蛙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到1998年底,建成林蛙养殖场108个,养殖户162户,放养面积2.16万公顷,林蛙放养总量达1.6亿只,被国家命名为“中国林蛙之乡”。农业基础设施力度加大。双龙水库总体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大砬子和会发农业开发小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老区建设和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新成绩,10村739户3112人脱贫。二是工业经济持续增长。深入实施了工业“百千亿”工程(从1998年

初起，全县每年要新投产 100 个工业项目，增加 1000 万元税收，创 1 亿产值），引进资金到位额 2.14 亿元，新增税收 411.9 万元。强力组织推进“木器名城”建设并取得新突破，规模效益不断扩大，开发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名优木制品。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实现产值 10.8 亿元，税金 590 万元。全县工业总产值实现 1.73 亿元，利税 1794 万元，三是以旅游新区建设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发展迅速。1998 年按市场机制开发旅游业，引进资金 4200 万元，建成了原始森林公园，方正湖公园。开通了“二日五游”旅游热线，旅游新区框架基本形成，并牵动了商贸、运输、金融、保险、信息等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达 4.9971 亿元，比 1994 年增长 2.75 倍。四是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几年来，方正县委把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县城经济主体来抓，召开了非公有制经济工作暨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千人大会，在资金、技术、人才投入上予以倾斜，创造了宽松的发展环境，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向规模化、集体化发展。1998 年，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实现产值 19.6 亿元，税金 1196 万元，分别比 1994 年增长 47.1% 和 43.2%。

社会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几年来，全县基础设施总投资 3.8 亿元。在水、电、路、宅、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上实现了重大突破，完成中央大街白色路面铺装以后，又建设了 5.4 公里文化长街，2.1 公里南一街，继而又按计划顺利完成了方正镇北一街和方通路 1929 延长米白色路面铺装。物资路南段开通、文化路路灯安装、方通路地下排水等重点工程。改造了自来水消毒设施，建设了万吨水厂，实现城镇全日制计量供水，供水普及率由“七五”末期的 46% 提高到 80%。镇内地下水连接成网。进行了输变电增容，改造了低压线路，消灭了无电村屯。邮电通讯事业迅速发展，全县 15 个乡镇全部实现光缆传输，电话普及率在黑龙江省名列前茅。建成了广播电视中心和文体中心，有线电视走进千家万户。城乡道路平坦宽阔，实现了“四通五化”。特别是哈同高等级公路建成通车，使方正的对外交通更为便利。镇内住宅高楼林立，累计投入 4.8 亿元，面积达 4.2 万平方米。四所中学、五所小学教学楼及一中实验楼全部

建成，彻底消灭了农村教育危房。文教、卫生、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城镇的载体功能日益增。

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方正县委一直把致富全县人民，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作为自己的责任和重要历史使命，全方位实施强县富民战略。1998 年农村人均收入比 1994 年增长了 1493 元；农村人均居住面积达 15.8 平方米；农村电视机普及率达到 98% 以上；城镇职工工资增加了 36.8%；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 13.55 平方米，比 1994 年增加 1.95 倍；城乡每百人电话占有量达到 6 部。到 1998 年末，城乡储蓄余额达 9.5 亿元，比 1994 年增长 2.6 倍，人均存款 4400 元，在黑龙江省名列前茅，成为全省名符其实的存款大县。

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

1994 年以来，加强了党的思想政治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了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纪、党风教育，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突出抓了各级班子建设，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各级班子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整体合力不断增强。认真贯彻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加大干部调配力度，班子结构不断优化，驾驭经济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坚持把培养跨世纪人才作为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实现跨世纪目标的战略性措施，着眼于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干部培训，加快培养优秀年轻干部，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了基层组织建设，坚持“五个好”标准，实施了“抓两头带中间”战略，狠抓了后进村党支部整顿和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农村党支部的奔小康带头人群体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后进村党支部整顿工作通过省市验收。切实加强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新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狠抓了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不断加强，深入持久地开展了反腐败斗争，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维护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

灾后恢复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1998 年 7、8 月份的特大洪水，给

方正县造成经济损失 3.27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 2.54 亿元。灾后，县委、县政府积极开展抚灾自救工作，灾区受损房屋全部修复，二分之一的倒房得到重建，救灾物资发放到位。316 处水毁水利设施已修复 230 处，卫生院（所）、学校以及交通、通信、电力等水毁设施全部修复。灾后群众通过多种渠道人均创收 400 多元。全县灾区没有发生疫情，学生无一因灾辍学，洪讯期间没有发生一起刑事案件和重大治安案件。

这一段时间的党政工作机构正赶上 1996 年的机构改革时期，各委、办、局机构变化频繁。方正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徐振湖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傅丰志、县委副书记徐作家、县委常委副县长黄世范担任。成员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高凤臣、人事局长孙启廷、财政局长陈文学、组织部副部长郭发等同志担任。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机构改革精神，制定出台了《关于〈方正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这个《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基本原则：坚持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减机构和人员，坚持分级负责，以事权划财权。关于县直机关的机构改革经市编委批准，党政机构设置 32 个，县委 6 个，县政府 23 个，部、委、办、局管理机构 3 个（详见附表），比改革前精简 17 个，精简 34.7%。原有的党政机构做了调整。针对调整的机构做以下说明：

1、合署办公的机构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监察局合署办公；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县司法局与县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为文化体育局后与教育委员会合署办公；技术监督局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环境保护局与建设局合署办公；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

合署办公机构与合署单位计算为一个机构。合署办公机构有各自的名称和印章，单独对外开展工作。

2、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和对外挂牌子机构

县农业委员会改为县农业工作办公室与农业局一个机构两块牌

子，行使原农业委员会的职能。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民族宗教事务局，与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政府办挂牌子；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改为地质矿产局与物价局在计划委员会挂牌子；人民防空办公室并入建设局在建设局挂牌子；城市建设管理局并入建设局在建设局挂牌子；成立方正县旅游局设在建设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在财政局挂牌子；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在卫生局挂牌子；精神文明办公室在宣传部挂牌子；对台湾事务办公室在统战部挂牌子。

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机构计算为一个机构，对外挂牌子机构不计算机构数额。以上机构保留印章，可用保留的机构名称对外开展工作。

3、部、委、办、局管理机构

部、委、办、局管理机构 3 个，信访办公室由县委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管理，以政府办公室管理为主；国有资产管理局由财政局管理；老干部局由县委组织部管理。

以上机构单独计算为一个机构，级别不变。

4、改为事业单位的机构

广播电视局改为广播电视事业局；农业机械管理局改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畜牧局改为畜牧总站，水产总公司从水利水产局划出改为水产总站。以上三个总站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作为过渡，可暂时保留行政职能；档案局和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史志编纂办公室并入档案局，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原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的老龄工作委员会改为事业单位，由民政局管理。

5、转为经济实体的机构

物资局、医药管理局转为经济实体，为物资总公司和医药药材公司，行政管理职能转移商业贸易局。成立县医药管理办公室，为经委内设机构，承担药政管理职能。

6、由公司改为政府机构的机构

粮食贸易总公司改为粮食局，商业贸易总公司改为商业贸易局，为县政府组成机构。

7、更名机构

方正县建设委员会更名为方正县建设局，承担原建设委员会的全

部职能。水利水产局改为水利局，原水产管理职能划出。

8、议事协调机构

县农业开发办公室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在农业办公室，与原农业区划办公室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9 其它机构改革

①县委机关党委与县政府机关党委合并为方正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县委派出机构。

②方正县委政策研究室并入县委办公室。

③财贸办公室并入商贸局，其行业管理职能归商贸局，其它职能归政府办公室。根据方编发（1992）23号文件规定，方正县对外贸易局改为对外贸易公司，其行政管理职能转移商贸局。

④方正县工业总公司改为二轻工业总会，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全县二轻企业的行业管理。煤碳工业总公司隶属经济委员会。

⑤方正县科学技术协会挂靠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外保留名义。方正县计划生育协会挂靠计划生育委员会，残联挂靠民政局，侨联、哈尔滨地区发展协会挂靠外事侨务办公室，以上单位均为社团组织。

⑥方正县保密局、县委督办检查室、机要室设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督办检查室、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府办；县委组织员办公室、审干办公室、党员电化教育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县委学习室、县文联设在宣传部；方正县项目办公室设在经委；方正县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设在监察局；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职位职称管理办公室、考评办公室、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设在人事局；方正县农村农源办公室设在农业办公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设在劳动局；经济计划协作委员会设在计委；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教委。以上改为部、委、办、局内设机构，原职级不变。

⑦方正县招生办公室、方正县城市抽样调查队、方正县驻哈办事处改为事业单位。撤消方正县酒类专卖局，撤销方正县土地使用制度办公室，撤销方正县驻黑河办事处。

《实施意见》还确定了乡（镇）机构按照不搞上下对口和一事一职的原则，取消助理员制，均实行综合性办事机构，规格均为股级。

法院、检察院、人大、政协机关的机构改革，基本精神是维持现状不变。本《实施意见》自1996年11月开始实施。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方正县委员会

(1994.6—1998.12)

简 述

中共方正县委员会是方正县行政区域内的领导核心。

中共方正县委员会始终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方正县的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各方面的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其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对方正县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通过党代会、全委会和常委会等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方正县的法规和法令；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优秀的领导干部；在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成立党组；组织、协调方正县内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工作；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各项任务。

此期间，中共方正县委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组织和带领全县人民团结奋进，扎实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和效果。国内生产总值实现13.9亿元，比1993年增长19%。县委制定的“水稻强县，木器名城，特产基地，旅游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得到进一步实施。1998年，在特大洪水的侵袭下，全县人民在县委的领导下，发扬抗洪精神，夺取了抗洪抢险的全面胜利。对灾区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妥善的安排。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认真开展了党员“双学”和“三讲”活动，坚持了干部“四化”方针，整顿了农村党支部，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效果。

根据单位工作性质和实际需要，1998 年底，县委所属部、委、办、室、局共 34 个即：县委办公室、县委督办室、县委机要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机关工委、县委党校、县委老干部局、档案局、史志办公室、团县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工商联、县残联、侨联、县科协和方正镇党委、会发镇党委、大罗密镇党委、沙河子镇党委、天门乡党委、新安乡党委、珠河乡党委、永建乡党委、宝兴乡党委、永丰乡党委、松南乡党委、德善乡党委、伊汉通乡党委、奋斗乡党委、育林乡党委。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中共方正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的延续

(1994.6—1998.12)

中共方正县第十一届代表大会于 1993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206 名，代表全县 6600 名党员。县委书记陈玉岭代表中共方正县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做了题为《深化改革，加速发展，为提前三年实现小康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按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中共方正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产生县委委员 27 名。

此期间，县委领导干部调整比较频繁。

1995 年 7 月，根据方组干字（1995）27 号文件精神，经市委常委 1994 年 11 月 18 日会议决定，免去魏少华中共方正县委常委职务。1995 年 7 月，根据方组干字（1995）18 号文件精神，经市委常委第 64 次会议决定，王有民任县委常委；郭力任县委副书记（挂职）。县委副书记王广富离任（挂职）。1996 年 4 月，根据方组干字（1996）11 号文件精神，经 1996 年 4 月 23 日市委常委第 89 次会议决定，徐振湖任县委